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聰明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1、21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聰明施用第一級毒品，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聰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

01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2 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3 (二)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
05 品海洛因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三)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10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猶
11 尚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
12 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
13 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前有施
14 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參)，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16 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目前待業中，犯罪之
17 動機、目的、手段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另審酌被告本件2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
20 行為態樣、手段、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
21 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1號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2號

被 告 黃聰明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

樓（臺北○○○○○○○○○○）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聰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3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495、366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8、562、6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5日17時40分許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蘆洲區某地，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

01 9日下午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巷00號之1前居處，
02 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永和分局報告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04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聰明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2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
08 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取號表(檢體編號：F0000000)、新北
09 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
10 體編號：F0000000、Z00000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11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F0000000)、台灣
12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
13 體編號：Z000000000000)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6 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
17 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8 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核被告犯罪
19 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一項之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上揭所犯2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1 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6 檢 察 官 吳建蕙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29 書 記 官 李駱揚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